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ᠦᠷ ᠰᠢ ᠠᠨ ᠤ ᠰᠢ ᠠᠨ ᠤ ᠰᠢ ᠠᠨ ᠤ ᠰᠢ ᠠᠨ ᠤ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文件

巴水发〔2022〕60号

关于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价报告的批复

乌拉特后旗水利局：

你局《关于〈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批复的申请》（乌水发〔2022〕6号）及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报告》主

要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共分为 2 个区域（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清科乐>、乌拉特后旗东部产业集聚园区），开发区总面积 33.5km²。本次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涉及评估河段为杨贵沟、炭窑沟、撇洪沟、布罕代沟等部分河段。

二、基本同意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并结合现状防洪工程批复的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三、基本同意《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基本同意《报告》中洪水影响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报告》中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园区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执行。

（一）园区规划范围与部分已划界河道管理范围有交叉，开发区管委会在今后园区管理和用地规划上，各类建设项目严禁进入河道管理范围。严禁在河道内构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乌拉特后旗（清科尔）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今后的规划设计中，应当在既往城市防洪规划的基础上，系统的分析乌拉特后旗（清科尔）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面临的防洪风险，健全防洪体系，保障开发区防洪安全。

（三）开发区范围内存在部分汇流面积小的坡面山洪沟，其洪水量级虽然不大，但在今后开发中仍需要注意保留行洪通道，

确保河道行洪和项目防洪安全。

五、开发区管委员会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积极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并服从当地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报告》内容，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六、基本同意《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本开发区的涉河建设项目要列入负面清单，须按照法律法规，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所涉及河湖相应审批权限向审批主管部门报批。

七、评价区域内项目建设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八、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乌拉特后旗（清科尔）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相关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评价区域涉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容有重大调整、开发区内所涉及河流治理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或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须重新进行评估申请。

